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因公司参股公司润阳智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拟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428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一年。上述银行授信有利于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确保其经营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参股公司，该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都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公司为润阳智造提供担保的行为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为润阳智造

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并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陈登坤、仲德崑、王茂祺、孟庆林

2019 年 3 月 7 日